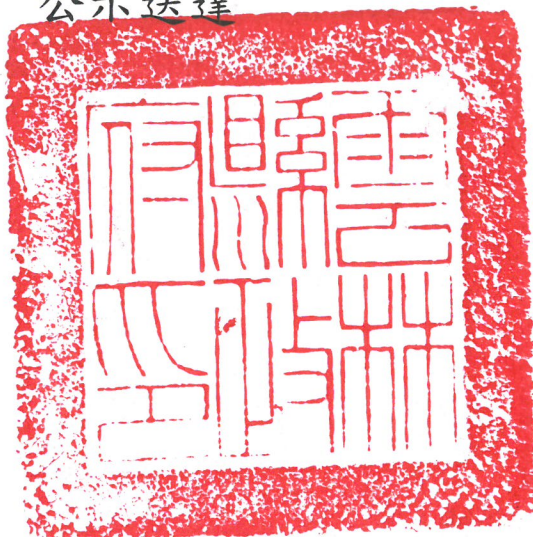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用二字第111391600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義務人陳芝鳳(A22039\*\*\*\*)君因溢領租金補貼催繳通知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到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陳芝鳳(A22039\*\*\*\*)為本府103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，收件編號：1031Q00188，因溢領租金補貼款尚積欠新臺幣1萬6,000元，本府111年4月14日府建用二字第1113915785號函限期繳回，惟因住所、居所查處不明，經郵務方式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張貼於公告欄並刊登於縣公報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前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（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1辦公大樓1樓）領取上開裁處書，自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張麗善